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生字第1141011660號

主旨：請符合資格同學於115年1月10日前繳交相關證明至生輔組，以辦理住宿費減免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4年12月1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42203661A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系住宿校內宿舍同學符合以下身份者，於115年1月10日前，將相關證明文件紙本繳交至生輔組。
 - (一)持有中低收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現役軍人子女，請繳交現役軍人眷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僑外生持有本國身份證者，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第二學期住宿費配合出納組作業時程，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於上開期限內繳交，以便辦理減免(補助)作業。
- 三、如未依時程繳交或未繳交，致無法辦理減免(補助)者，應依規定繳交一般住宿費用，不適用減免(補助)規定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